



崇真書院
TSUNG TSIN COLLEGE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PS/0321225-114b

敬啟者：

第五十七屆運動會（中三至中五）

本校第五十七屆運動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（星期二）及十一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假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，所有學生（中六級除外）必須出席。如同學因病請假，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，凡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論。

此外，運動會工作人員會議將於二月九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為配合相關安排，當日將實行「星期五上課時間表」上課，並取消所有放學後的初中級拔尖保底班及高中補課。

現隨通告附上《運動會學生須知》，敬希查照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本校3507 6400聯絡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第五十七屆運動會（中三至中五）

有關 貴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（星期二）及十一日（星期三）假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運動會一事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此覆

區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_____日





第五十七屆運動會（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及十一日）

學生須知（全校）

1 服飾：

- 1.1 領袖生：穿著整齊夏季校服，另穿運動鞋，不得標奇立異。
- 1.2 制服隊伍人員：有關隊伍制服。
- 1.3 社職員及啦啦隊成員：經審核的啦啦隊制服。
- 1.4 一般學生及運動會工作人員：同學必須穿著本校運動服出席運動會，另穿以純色為主的運動鞋，不得標奇立異。如有需要，同學可外加本校冷衫或外套。

注意：（1）啦啦隊隊員在比賽完畢後，須卸除一切裝扮，方可離去。一切啦啦隊的服飾及裝扮，只限啦啦隊成員及各社工作人員在運動會場中使用。

（2）由於是次活動屬運動性質，故此同學不得穿著「牛仔褲」出席運動會。

2 私人物品：

- 2.1 在運動會中，同學一律不得攜帶一切不必要物品如撲克、棋類、電子遊戲機、MP3、書本、雜誌、報紙、畫報及球類等物品；如有發現，會被暫時沒收；相機及攝影機則不在此限，但須自行保管，或盡量使用場地提供的儲物櫃妥為儲存。
- 2.2 同學亦可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，但除特許工作人員外，其他同學一律禁止於場內使用手提電話。故此，同學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。
- 2.3 同學亦應避免攜帶其他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
3 座位編排：

- 3.1 同學應遵照學校所指定之各社位置就座及出入口進出。
- 3.2 若非工作人員或參賽的運動員，不得在跑道、草場及看台以外的地方逗留。（有關會場座位圖將張貼於體育部佈告板上）
- 3.3 沒有參賽的同學亦應返回看台就座，訓導老師亦會定時檢查同學的就座情況。

4 點名：

- 4.1 所有同學須於早上八時三十分前到達會場，並在指定地點進行點名。
- 4.2 點名後，同學方可前往所屬社別的位置就座。
- 4.3 遲到的同學須在正門入口處等候訓導老師處罰。至於嚴重遲到者（即遲到20分鐘以上），須到看台召集處受罰。

5 垃圾：

- 5.1 嚴禁亂拋垃圾，所有垃圾必須放在垃圾箱內。
- 5.2 比賽完畢後，各社員必須協助清理看台上的雜物。





- 6 在看台上的飲食：
 - 6.1 當日同學可在看台上進食麵包或餅乾等充飢食物及飲樽裝飲品，請同學保持看台的清潔。
- 7 缺席：
 - 7.1 運動會乃全校活動，同學不得無故缺席（同時亦不接受一般外遊或離境探親等理由請假）。
 - 7.2 告病假者則須附交醫生證明書。
 - 7.3 倘若同學有特殊原因未能出席，必須有家長通知書及證明文件方可獲接納，否則當作曠課處分。
- 8 交通安全：
 - 8.1 同學往返運動場時，須留意交通情況，不應在街道上嬉戲或追逐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9 紀律：
 - 9.1 在運動場及公共場所，同學應本著公民責任及愛護學校和同學的精神，嚴守紀律，愛護公物；亦應熱心於參與社務，支持所屬社別的啦啦隊及運動員。
 - 9.2 開幕及閉幕典禮進行時態度應莊重留心，升降旗時要肅立，並聽從各老師、工作人員及領袖生的指示。
 - 9.3 運動會期間，同學應一如既往，遵從老師的指導，如有任何違規行為，訓導組將會作出跟進及適當處分。
- 10 惡劣天氣下「運動會」的應變安排：
 - 10.1 如當天早上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／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／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學校運動會將取消，學校停課，學生應留在家中，無須回校。
 - 10.2 如當天早上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，運動會取消，惟學生須回校進行活動，上學時間為早上9時至中午12時，詳情如下：
 - 10.2.1 學生須於早上9時或之前抵達學校，逾時當遲到論。學校正門大閘於早上8時15分開啟，學生可於地下食堂等候上班房點名。如需請假，請 貴家長為 貴子弟按家長手冊（31-32頁）指引辦妥有關手續；無故缺席者，須接受懲處，紀錄亦會記錄於成績表中。
 - 10.2.2 學生須於9時到所屬班房進行點名，12時正放學。家長如需學校照顧子女至下午3時45分，可致電校務處安排；否則，同學務必於放學後離校返家。
 - 10.2.3 當天學校將不提供午膳、小食、飲品售賣服務，請 貴家長自行安排。
 - 10.2.4 服飾：學生須穿著體育服回校參與活動。
 - 10.3 如當天早上大雨，或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／黃色暴雨警告，學校運動會將如期進行，學生須在安全情況下到達運動場集合。但如天氣持續不穩，以致運動會無法進行，學校或會考慮提早放學，請 貴家長密切留意電子通告訊息。